重庆市司法局

关于废止渝司发〔2020〕2号文件的决定

渝司发〔2024〕7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司法局、两江新区司法局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、万盛经开区党工委政法办，市局机关各处室（局）及直属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重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审查规范》的通知（渝司发〔2020〕2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重庆市司法局

2024年3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